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6.09 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236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里鄰編組調整實施後，至下屆里長就任前，代理里長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之發給方式等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、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另定之，貴府並據以制定「○○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」在案。本案有關貴市新增里之里長派代，事涉貴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適用及解釋範圍，宜請貴府本自治權責妥處，並建請納入前開自治條例規範以資明確。

二、至代理里長之事務補助費發給方式，依本部 89 年 8 月 14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5969 號函意旨，里長事務補助費為里長處理里事務之公款，在性質上宜歸屬於由里長具名領取之推行政令之公務經費，既非屬里長個人所得，其有無實際用於處理里事務，事涉事實認定，地方政府應本權責卓處。新增里之里長如由原里長代理，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里長事務補助費「每里」每月為新臺幣 4 萬 5,000 元，是否有重複發給的問題，亦應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認定。

三、另有關代理里長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之發給方式分述如下：（一）代理人係原里長：宜參照本部 99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1 號函檢送「研商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如何核支疑義案會議紀錄」案由一決議有關縣（市）改制為直轄市案例，就職未滿 1 年者，依實際在職月比例計發方式辦理。惟該里長如已以其本職支領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，則不宜再以新增里代理里長身分重複支領。（二）代理人係里幹事或其他非現職人員：依本部 99 年 2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745 號函及上開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略以，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代理里長者，依實際代理月數比例發給其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，由地方政府視需要自行核處；至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代理里長者，因已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支應其相關費用，爰不得再重複支領。